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372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」